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紀超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紀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紀超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應更正為「已於113年2月16日執行完畢」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欄，應補充「應執行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如附表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之「應執行拘役115日」，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

判決確定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3年5月27日」；另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欄，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7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15日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號判決書1份在卷可查，構成本院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內部界限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侵害法益俱為財產法益，犯罪類型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一節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。並衡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該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有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參（見執聲卷），僅係由檢察官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